

合同编号：SHHZ-FTSLKF-202502-001-委托

凤台县州来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实物资产委托租赁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术语与定义.....	4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4
第三条 委托租赁主要条款.....	6
第四条 出资及收益支付.....	7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8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9

甲方（委托人/出资人）：

个人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机构委托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承租人/回购人）：凤台县州来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1MA8NC94LXT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凤城大道西段北侧00号（体育场西门）

委托人/出资人签订本协议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如果您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表示异议，您可以选择不签署凤台县州来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实物租赁资产委托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订本协议则表示您将同意本协议项下全部条款。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正文条款具有相同效力。

第一条 术语与定义

- 1.1 租赁资产：是指乙方拟用于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实物资产。
- 1.2 承租人/回购人：是指凤台县州来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乙方。
- 1.3 《委托人会议规则》：是指本协议受托人用以保障委托人权益，对本协议进行受托管理的行为准则。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各方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各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2.2 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确认，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受甲方所托，与乙方已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SHHZ-FTSLKF-202502-001号，以下称“售后回租合同”），购买乙方的实物资产，并将该实物资产回租给乙方。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按照甲方出资金额占实物资产价值比例，代甲方持有相应资产所有权份额、行使相应权利。租赁存续期间，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乙方作为回购人直接回购该笔实物资产后，实物资产所有权归于乙方。

2.3 甲方陈述并保证：

2.3.1 保证拥有必要的权利以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获授全权签署本协议，并使甲方受本协议约束；

2.3.2 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市场主体；

2.3.3 其用于购买实物资产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洗钱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确认其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受贿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在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时，廉洁自律，不接受不当利益；

2.3.4 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已认真阅读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其签订本协议是在完全知悉和充分考虑本协议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独立判断；

2.3.5 接受相关协议中对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3.6 甲方同意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按甲方实际出资额规模购买乙方实物资产。

2.3.7 本协议项下甲方出资金额以其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甲方同意应在指定日期前将出资额汇入本协议指定的专用账户。

2.3.8 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甲方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2.3.9 本协议的增信机构（如有）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甲方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2.4 乙方陈述并保证

2.4.1 保证拥有必要的权利以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获授全权签署本协议，并使乙方受本协议约束；

2.4.2 租赁物售出后将租回使用；

2.4.3 租赁物出售给甲方（由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代持）前，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出

让、出租、赠与等影响甲方或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其享有任何追索的权利，且乙方承诺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对该租赁物的部分或整体进行任何出售、转让、出租、赠与、承包、对外提供担保、设定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限制性负担；

2.4.4 乙方保证出售前的租赁物完好无损，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

2.4.5 乙方保证有权利出售租赁物，所要缴纳的税、费已经缴纳完毕，若因该租赁物的转让需要补交相关的税、费，则乙方同意均由乙方承担；

2.4.6 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买卖是可履行的，已经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如本协议非因甲方或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原因被认定为无效、应撤销或被解除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按本协议项下的租金收益率标准赔偿甲方，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2.4.7 乙方如欲转让或转租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4.8 乙方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等重要事件，乙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4.9 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报表真实、客观地体现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第三条 委托租赁主要条款

3.1 租赁资产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3.2 出资额：最低人民币 10 万元，超出部分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甲方按实际出资金额占标的物价值的比例享有实物资产所有权份额，并享有该资产产生的租金收益。

3.3 期限为：1 年

3.4 收益率：9%

3.5 支付方式：季度3/6/9/12.20日支付租金，到期一次性返还实际出资金额及最

后一期收益。

收益计算：实际收益率：年化收益率*本资产实际存续天数/365（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到期实际返还出资金额及收益：出资金额*（1+到期实际收益率）（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起租时间以甲方出资时间次日开始计算，以认购确认书为准。

在租赁期内，因国家增减相关税项、改变税率必须变更租金时，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该变更原因及调整的租金金额，从国家宣布调整的次月开始执行新的租金，乙方须承认该变更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继续履行，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3.6 租赁资产转让期：出资额自到达专用账户之日（含）至本协议标的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日（不含），该期间不得超过本协议签订后【7】日，且该期间不计付利息和租金。

3.7 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日：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以实际取得之日为准。

第四条 出资及收益支付

4.1 出资情况

出资额：¥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

4.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售后回租和委托租赁开设资金专户：

户 名：凤台县州来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60 1001 0400 3103 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台县支行

4.3 收益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约定的每期租金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收益以租金形式通过指定银行专户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4 因本协议产生的缴纳税款义务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1 本协议到期前，除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相关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情况发生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5.2 本协议有效期内，基于以下原因可以变更和解除：

5.2.1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的；

5.2.2 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通过召开委托人会议进行或者本协议项下各方都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

5.2.3 当委托人将本协议按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转让、出售、赠与或质押后，本协议对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及约束的约定由受让方承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发生违约事件，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应根据《委托人会议规则》，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其中本协议未能按期支付租金的，兴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有权代表甲方要求乙方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6.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6.3 不可抗力条款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的注册地、营业地或本协议履行地发生对其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之情况；
- （2）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有权机构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解释的变动；
- （3）国家的政治、经济、金融等状况的重大变化。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各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各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7.3 若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各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

7.4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法院判决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8.1 购买同一租赁资产的所有委托人出资总额超过 10万元则本协议生效。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出资总额不足人民币 10万元或甲方未能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则本协议不生效。甲方出资额将于前述期间届满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甲方账户，期间不计利息，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8.2 本资产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8.3 本协议自租金支付完毕且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后自动终止，相关凭证作废。

8.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租赁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凤台县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